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7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函、研討會議程、海報

(376550000A_111016707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67078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_111016707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167078_ATTACH4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」訂於111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舉辦「預防毒品再犯與社會復歸創新策略研討會」資料乙份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（校）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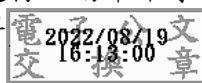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81701號函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8月17日師大健衛字第11110222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關於該研討會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承辦人：陳加恩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8235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08/22



1110003662